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 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徽英才
AN HUI YING CAI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 1 章磋商公告	1
第 2 章磋商须知	6
第 3 章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 4 章报价清单	35
第 5 章采购人要求	37
第 6 章合同条款	46
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 8 章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76

第 1 章磋商公告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964 号 001

2.项目名称：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8000.00 元

5.最高限价：1958000.00 元

6.采购需求：开展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东淝闸、颍上闸、阜阳闸等 6 座水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主要包括王家坝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及水利风景区提升、曹台闸下游右岸巡查道路维修改造、颍上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阜阳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东湖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不锈钢栏杆、东淝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颍上闸、曹台闸分别为 30 日历天，王家坝闸、城东湖闸、阜阳闸分别为 45 日历天，东淝闸为 7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9:00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p-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400-880-4959；翔晟 CA0551-68105136。

5.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成交后由王家坝闸管理处、曹台闸管理处、城东湖闸管理处、东淝闸管理处、颍上闸管理处、阜阳闸管理处分别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83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冷棠鸿

电话：0552-3080018

第 2 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2-3837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 联系人：冷棠鸿 电话：0552-3080018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开展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东淝闸、颍上闸、阜阳闸6座水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王家坝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及水利风景区提升、曹台闸下游右岸巡查道路维修改造、颍上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阜阳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城东湖闸管理区护栏更新、东淝闸管理设施维修改造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人要求及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958000.00 元。 分项最高限价：王家坝闸 804000.00 元（含暂列金 40000.00 元），曹台闸 40000.00 元，东湖闸 80000.00 元，东淝闸 516000.00 元，阜阳闸 418000 元，颍上闸 1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计划工期	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颍上闸、曹台闸分别为 30 日历天，王家坝闸、城东湖闸、阜阳闸分别为 45 日历天，东淝闸为 7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证书；</p>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阜阳闸涉及消防改造施工内容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上述资质，应分包给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公司，并不得再次分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4年4月15日17:00</p> <p>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2.2.2	澄清的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修改的发布形式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7.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介质(U 盘) 及磋商保函密封 和标记要求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 止 （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 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地点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 还	不退还
5.2	开启程序	（4）解密时间： 30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 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2.支付方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 ②转入的银行及账号：成交后由合同甲方提供。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 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平台后，可通过徽采学院-金融服务 模块获取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理。 3）收取单位：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收取单位为 王家坝闸管理处、曹台闸管理处、东湖闸管理处、东淝闸管理处、 颍上闸管理处、阜阳闸管理处。 4）退还时间：通过上级审查合格并移交项目成果后，经乙 方申请，7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 者解除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11.2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份数：3份
11.3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p>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启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p> <p>(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3)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p>
11.5	其他说明事项	<p>1.本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和王家坝闸管理处、曹台闸管理处、城东湖闸管理处、东淝闸管理处、颍上闸管理处、阜阳闸管理处签订合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2 在答疑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 (4) 报价清单
- (5) 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2.3.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 (5) 磋商响应表
- (6) 人员配备表
- (7) 项目施工方案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4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5.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

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启、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供应商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磋商。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启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工期；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3章“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1 不良信用记录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6.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质疑

8.1 质疑提出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有效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1.4 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8.1.3 款要求；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已提出过质疑；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2 质疑答复

8.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2.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

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磋商及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表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检查其它标准	
		
		
5.1.2	符合性检查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报价	20
			供应商业绩	15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组人员安排	5
			施工组织设计	40
			合计	100
5.3.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
2	供应商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业绩赋分，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完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15	根据本项目经理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经理业绩赋分，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5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40	
5.1	主要施工方法	5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主要施工方法进行酌情评分： (1) 方法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法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法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酌情评分： (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进行酌情评分： (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酌情评分： (1) 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计划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 (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 (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酌情评分：</p> <p>(1) 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3.4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资格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 (3)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1 款规定。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 (5)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6) 工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7) 质量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4 款规定；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9)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符合第 5 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 (11)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附件一：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第 4 章 报价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条款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5)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因（5）项除外）。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

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6580 元。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5章技术要求

一、王家坝闸技术要求

(一) 微孔铝板吊顶施工工艺

(1) 工艺流程

基层弹线——安装吊杆——安装主龙骨——安装收边条——安装次龙骨——安装铝合金扣板——饰面清理——检验——验收

(2) 安装工艺

2.1弹线:根据楼层标高水平线,按照设计标高,沿墙四周画顶棚标高水平线,并找出房间中心点,并沿顶棚的标高水平线,以房间中心点为中心在墙上画好龙骨分档位置线

2.2安装主龙骨吊杆:在弹好顶棚标高水平线及龙骨位置线后,确定吊杆下端头的标高,安装预先加工好的吊杆,吊杆安装用直径8膨胀螺栓固定在顶棚上。吊杆选用直径8圆钢,吊筋间距控制在1200mm范围内。

2.3安装主龙骨:主龙骨一般选用C38轻钢龙骨,也可采用木条,间距控制在1200mm范围内。安装时采用与主龙骨配套3的吊件与吊杆连接

2.4安装收边条:按天花净高要求在墙四周用水泥钉固定收边条,水泥钉间距不大于300mm。

2.5安装次龙骨:根据铝扣板的规格尺寸,安装与板配套的次龙骨,次龙骨通过吊挂件吊挂在主龙骨上。当次龙骨长度需多根延续接长时,用次龙骨连接件,在吊挂次龙骨的同时,将相对端头相连接,并先调直后固定。

2.6安装金属板:铝扣板安装时在装配面积的中间位置垂直次龙骨方向拉一条基准线,对齐基准线向两边安装。安装时,轻拿轻放,必须顺着翻边部位顺序将方板两边轻压,卡进龙骨后再推紧紧。

2.7清理:铝扣板安装完后,需用布把板面全部擦拭干净,不得有污物及手印等。

(二) 铝板墙面施工工艺

(1) 铝板加工:首先需要将购买的铝板进行加工,将其剪成合适大小、形状的铝板,同时需要在铝板周围的定位处标出钻孔位置。

(2) 钻孔:在铝板标好位后,用电钻打孔,并将螺丝适配孔口插入,然后拧上螺母固定。

(3) 固定铝板:在将铝板的位置定好后,用胶水将铝板粘贴到镀锌钢板上,再用螺丝将镀锌钢板钉紧固定在墙面上。

(4) 边框加工:在完成铝板的粘贴和钉紧后,还需要准备好边框的加工,将边框钉在铝板的边缘处,起到美化作用。

(5) 密封胶填充:在安排好边框后,需要将密封胶填充在边框与墙之间的缝隙处,以防止水、火等物质渗入。

(三) 地面pvc塑胶地板施工工艺

地坪检测、地板的铺装—预铺及裁割、地板的铺装—粘贴、地板的铺装—排气、

滚压、地板的铺装—开缝、地板的铺装—焊缝 地板施工流程和技术要求：

(1) 地坪检测

1.1使用温度湿度计检测温湿度，室内温度以及地表温度以15℃为宜，不应在5℃以下及30℃以上施工。

1.2使用含水率测试仪检测基层的含水率，基层的含水率应小于3%。

1.3基层的强度不应低于混凝土强度C-20的要求，否则应采用适合的自流平来加强强度。

1.4用硬度测试仪检测结果应是基层的表面硬度不低于1.2兆帕。

(2) 地板的铺装—预铺及裁割

2.1无论是卷材还是块材，都应于现场放置24小时以上，使材料记忆性还原，温度与施工现场一致。

2.2使用专用的修边器对卷材的毛边进行切割清理。

2.3卷材铺设时，两块材料的搭接处应采用重叠切割，一般是要求重叠3厘米。注意保持一刀割断。

(3) 地板的铺装—粘贴

3.1选择适合PVC地板的相应胶水及刮胶板。

3.2卷材铺贴时，将卷材的一端卷折起来。先清扫地坪和卷材背面，然后刮胶于地坪之上。

3.3块材铺贴时，请将块材从中间向两边翻起，同样将地面及地板背面清洁后上胶粘贴。

3.4不同的贴合剂在施工中要求会有所不同，具体请参照相应产品说明书进行施工。

(4) 地板的铺装—排气、滚压

4.1地板粘贴后，先用软木块推压地板表面进行平整并挤出空气。

4.2随后用50或75公斤的钢压辊均匀滚压地板并及时修整拼接处翘边的情况。

4.3 24小时后，再进行开槽和焊缝。

(5) 地板的铺装—开缝

5.1开槽必须在胶水完全固化后进行。使用专用的开槽器沿接缝处进行开槽，为使焊接牢固，开缝不应透底，建议开槽深度为地板厚度的2/3。

5.2在开缝器无法开刀的末端部位，请使用手动开缝器以同样的深度和宽度开缝。

5.3焊缝之前，须清除槽内残留的灰尘和碎料。

(6) 地板的铺装—焊缝

6.1可选手工焊枪或自动焊接设备进行焊缝。

6.2以适当的焊接速度（保证焊条熔化），匀速地将焊条挤压入开好的槽中。

6.3在焊条半冷却时，用焊条修平器或月型割刀将焊条高于地板平面的部分大体割去。

6.4当焊条完全冷却后，在使用焊条修平器或月型割刀把焊条余下的凸起部分割去。

(四) 仿大理石真实漆施工工艺

施工工艺流程：清理基层→做分格线→喷底涂→抹天然真石漆一遍→喷涂天然真石漆→打磨→清洁浮尘→喷面漆→喷防污漆。

1. 基层表面平整，干净，无污物。
2. 做分格条，弹墨线，用无齿锯打出分格槽，槽宽为20mm，深为15-20mm。
3. 喷底漆，用多彩喷枪，一般从左向右，再由右向左完成，喷射距离为0.4m左右，喷涂厚度应小于1mm，喷射压力0.4-0.6Mpa，喷枪口径调到2-3mm，干透时间约为60分钟，也可采用滚涂、刷涂方法。

（五）外墙氟碳漆施工工艺

（1）喷涂底漆：

封闭底漆作用是封闭底层的水分、酸碱盐类等物质，提供附着力，防止面层起泡、泛碱、粉化等现象。同时还可以增强腻子层的强度。

施工配比:底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4:1:0.5。

施工方法:将主剂与固化剂按规定配比混合均匀，放置 10分钟后，进行刷、辊涂或喷涂。腻子层表面形成可见涂膜，无漏喷现象。施工完成，至少干燥24小时(晴天)，可进入下道工序。

（2）喷涂中涂：

氟碳中涂作用是进一步提供封闭作用、提高遮盖力、增加漆膜的丰满度，

施工配比:中涂:中涂固化剂:稀释剂=4:1:2:将主剂与固化剂按规定配比均匀混合，调配后的涂料需用200目纱网过滤，放置过程中须不断搅拌。以免沉淀，放置10分钟后用稀释剂调节至合适喷涂稠度后进行喷涂。

施工方法:喷涂二遍，干燥12小时以后，用600#以上的砂纸砂磨，砂磨必须认真彻底，但不可磨穿中涂。砂磨后，必须用抹布除尘。着色均匀，看透底发花:表面光滑，无粉尘，可进入下道工序。

（3）喷涂面涂：

氟碳面漆作用是保护建筑物、增强耐候、耐沾污、耐化学性，提供丰富的色彩与高档装饰性。

施工配比:面涂:面涂固化剂:稀释剂=4:1:2:将主剂与固化剂按规定配比混合均匀，调配后的涂料需用200目纱网过滤，放置过程中须不断搅拌，以免沉淀，放置10分钟后用稀释剂调节至合适喷涂稠度后进行喷涂。

施工方法:喷涂。闪光分布均匀，无流挂，发花现象:手感光滑，颜色整体一致，干燥24小时后，可进入下道工序。

二、曹台闸技术要求

下游右岸巡查道路长 133.4m，宽 1.5m

- （1）基槽开挖应宽 2m，深 25cm；
- （2）10cm10%水泥土底基层，宽 2m；
- （3）15cmC30 混凝土面层宽 1.5m；
- （4）质量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东湖闸技术要求

场地位于霍邱县城东湖闸东侧，本次设计对城东湖闸东侧栏杆进行完善。

（一）设计依据

- 1、《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2、《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3、《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5、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 6、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施工图说明：

本工程包括：不锈钢栏杆基础及安装。

1、基础部分：

- （1）砼浇筑前，将土地进行人工修整。
- （2）浇筑时每隔10M设置一条伸缩缝。
- （3）混凝土标号详见施工图，相关材料进场应有产品合格证及化验单。

2、不锈钢栏杆采购及安装：

- （1）不锈钢栏杆采购应符合国标GB/T1220相关标准。
- （2）不锈钢栏杆的外观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和凹陷，颜色一致焊接部位应牢固，无裂缝和焊渣。
- （3）安装前应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不锈钢护栏的安装位置，使用水平尺和铅垂线进行校准，确保安装位置水平、垂直。
- （4）在安装位置上，使用膨胀螺丝将固定件固定在基础上。固定件之间的距离应根据不锈钢护栏的长度和重量进行合理分配，确保固定牢固、稳定。
- （5）安装完成后，对不锈钢护栏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护栏的垂直度、水平度、稳定性以及连接件的紧固程度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整和修复。
- （6）未尽事宜参考施工图及相应现行的国家规范。

（三）护栏样式：



四、颍上闸技术要求

工程位于颍上县颍上闸管理房院内，半场篮球场，长18m，宽19m，场地面层采用5mm厚硅PU，基础为15cm厚C20混凝土。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篮球场硅PU面层技术参数要求

1.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4) 苯并[a]芘/ (mg/kg) ≤ 1.0

(5)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1.5

(6)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kg) 1.0

(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 0.2

(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g/kg) ≤ 1.0

(9) 可溶性铅/ (mg/kg) ≤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 2

2.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1) 冲击吸收/ % 20~50

(2) 垂直变形/ mm 0.6~3.0

(3) 抗滑值(20C)/ BPN 80~110(干测)

(4) 拉伸强度/ MPa 渗水型面层 ≥ 0.4 非渗水型面层 ≥ 0.5

(5) 拉断伸长率/ % ≥ 40 满足①在80℃放置500h，然后在-40℃放置500h，②经80℃热熔气老化500h后物理机械性。

3. 所提供硅PU材料需耐冻融性 (80℃10h, 40℃10h) 经循环50次无粉化，无剥落、无起皮、无开裂、无脱落，颜色与光泽无明显变化。

4. 其它要求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用于本项目的硅PU球场材料应提供所有技术参数中全部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检测判定结果为“符合”，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2) 在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标准随机开展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偿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 篮球场混凝土基础技术参数要求

篮球场基础为水泥混凝土，强度C20，厚度15cm；基础表面应平整，无积水、起砂、起皮、蜂窝、麻面、裂缝、坑槽等现象。

（三）篮球架技术参数要求

成人移动式室外篮球架，钢化玻璃面板，带防撞海绵，结构、尺寸、安装符合GB/T 23176-2008篮球架标准要求。

参考品牌：健伦、金陵、斯伯丁、舒华（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本项目参考品牌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阜阳闸技术要求

（一）膜结构车棚

质量要求：

1. 订制车棚款式应与阜阳闸办公区域环境及建筑物协调统一，外观简洁美观，详见施工图；

2. 车棚钢结构、膜结构、基础结构、预埋件等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安装牢固，符合甲方要求使用及日常管理需要，详见施工图。

（二）水法规宣传栏制作安装

质量要求：

1. 宣传栏款式、材质、规格、制作工艺等应满足甲方要求，上部为可编辑LED显示屏，宣传栏内容可自动滚动转换，宣传栏盖板采用钢化玻璃，左右设置液压式支撑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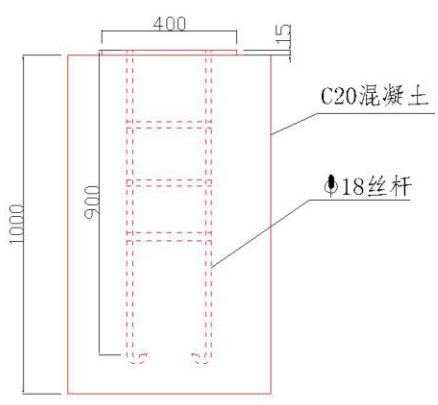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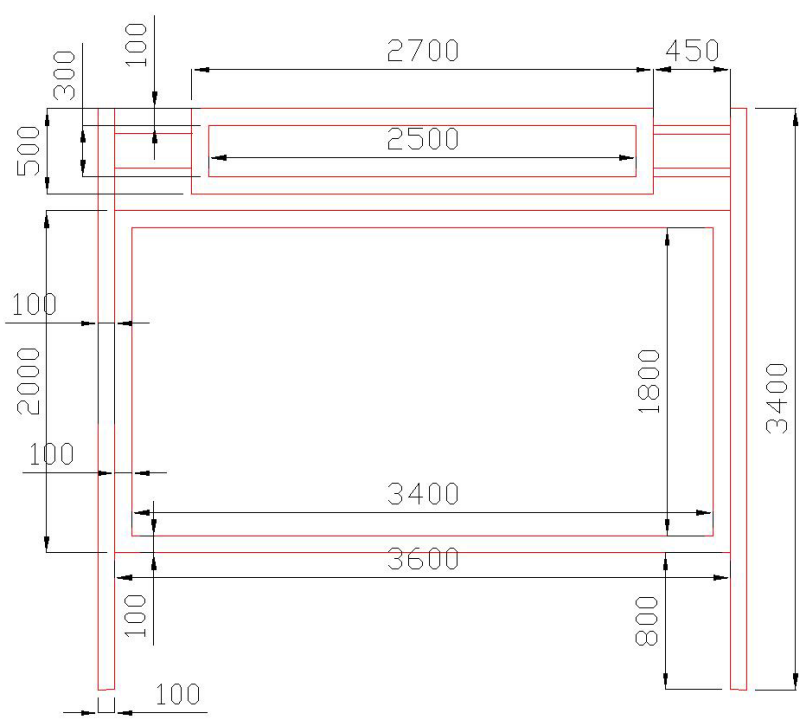
2. 宣传栏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整体结构设施（含基础及预埋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及日常管理需要；

3. 基础开挖后弃土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并恢复地表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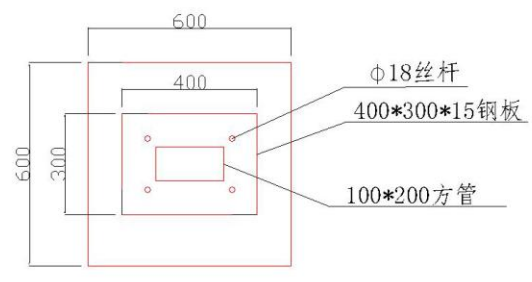
4. 线缆套管理设后应恢复地表原有绿化；

附件：图集

宣传栏图集



正视图



俯视图



（三）边界桩制作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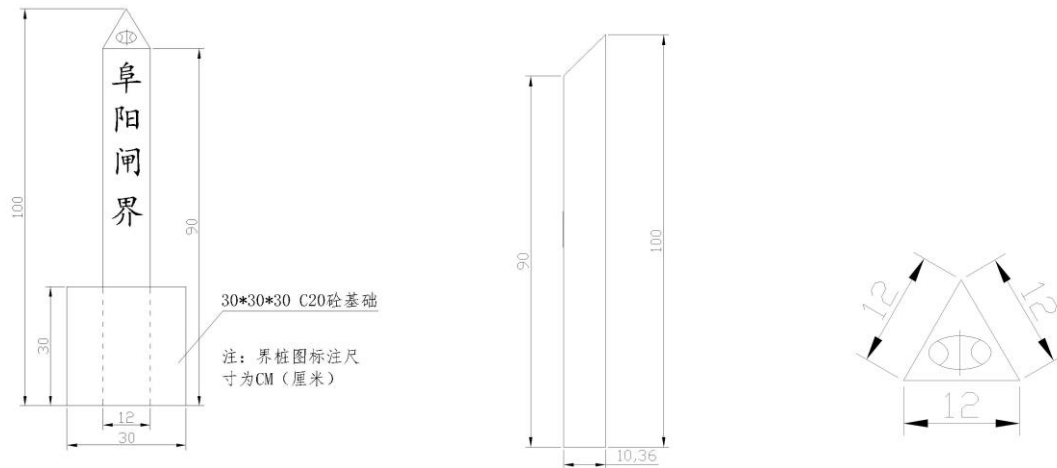
质量要求：

1. 订制边界桩材质为花岗岩，桩体为等边三棱体（三面刻字、顶面雕刻水徽）、规格应与简图一致，桩体美观无破损，桩体表面雕刻的字迹、图案规范清晰；
2. 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基础（0.3*0.3*0.3m）在甲方指定位置埋设，桩体埋设深度

0.3m，安装牢固，满足工程日常管理需要。

附件：边界桩简图

边界桩简图



（四）标牌更新

实施范围：阜阳闸闸室排架柱标牌更新 5 个，管理区标牌更新 10 个。

质量要求：

1. 排架柱标牌采用铝板（厚度 2.0mm）压边+不锈钢方管底架，上覆 3M 反光膜，膜面光滑平整，无起泡褶皱等；所有原材料应为国标合格产品，牌面整洁美观、安装牢固，内容形制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需要。

2. 管理区标牌双面布设，采用铝板扎边+不锈钢方管底架焊，上覆 3M 反光膜，膜面光滑平整，无起泡褶皱等。立柱采用镀锌钢管并涂刷漆料防护，标牌基础采用 C30 商混，预埋地脚螺栓固定；所有原材料应为国标合格产品，牌面简洁美观、埋设牢固，内容形制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需要。

（五）消防设施改造

质量要求：

1. 改造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室外地埋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 PE）复合管 dn100，电熔连接，下部铺设 15cm 砂垫层；铺砌地面的水表井（600*600、铸铁井盖）检查井详见图纸施工说明；

2. 室外消防栓采用 SS100/65-1.0 型地上式消火栓、倒流防止器采用 LHS743X 型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排气阀、放空阀等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合格，安装规范，符合甲方日常使用要求及消防安全管理需要，详见施工图。

（以上技术要求未涉及部分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并移交项目成果后，经乙方申请，7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
3. 采购人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不再单列。

七、采购人职责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积极协调有关工作，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等，组织各方进行技术交底。

3. 监督、检查供应商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计量。

4.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八、供应商职责

1.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落实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资料与施工同步

进行，确保施工资料齐全、完整、规范。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3.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项目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争议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人（全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供应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总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采购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各存叁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4、已标价报价清单
- 5、磋商响应表
- 6、人员配备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总报价，工期：颍上闸、曹台闸分别为30日历天，王家坝闸、城东湖闸、阜阳闸分别为45日历天，东淝闸为70日历天。承诺服务质量均达到合格的标准。

2.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响应费用。

4.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们承诺在在合同规定的总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 (1) 王家坝闸： (2) 曹台闸： (3) 东湖闸： (4) 东淝闸： (5) 阜阳闸： (6) 颍上闸：
备注说明	1.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再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合同价格按照总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1.本页《最终报价表》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函。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回复或最终报价的视同供应商放弃回复。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建议不超过 2 页）。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 4 章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 磋商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计划工期	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的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颍上闸、曹台闸分别为 30 日历天，王家坝闸、城东湖闸、阜阳闸分别为 45 日历天，东淝闸为 70 日历天。		
2	付款响应	满足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3	质量要求	满足第 5 章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公章：

6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证（如有）	岗位证书号（如有）

注：表后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岗位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7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资格承诺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如有）

(2) 供应商资格承诺

致（采购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5)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省淮河局水闸管理设施等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非“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_____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 8 章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本次采购工作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采购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2-3837369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冷棠鸿

联系电话：0552-3080018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